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0007

采 购 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2020 级新生军训服采购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 2020 级新生军训服采购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6	现场踏勘时间： 自行踏勘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磋商保证金数额：不收取保证金																										
9	送样要求：供应商按所投货物提供样品清单中所列样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table><tr><th colspan="2">品种</th><th>数量</th></tr><tr><td>1</td><td>帽子（含帽徽）</td><td>1 顶/套</td></tr><tr><td>2</td><td>长袖上装（含肩章）</td><td>1 件/套</td></tr><tr><td>3</td><td>长裤</td><td>1 条/套</td></tr><tr><td>4</td><td>T 恤衫</td><td>1 件/套</td></tr><tr><td>5</td><td>低帮迷彩作训鞋</td><td>1 双/套</td></tr><tr><td>6</td><td>外腰带</td><td>1 条/套</td></tr><tr><td>7</td><td>白色手套</td><td>1 副/套</td></tr></table> 递交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未能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齐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品种		数量	1	帽子（含帽徽）	1 顶/套	2	长袖上装（含肩章）	1 件/套	3	长裤	1 条/套	4	T 恤衫	1 件/套	5	低帮迷彩作训鞋	1 双/套	6	外腰带	1 条/套	7	白色手套	1 副/套
品种		数量																									
1	帽子（含帽徽）	1 顶/套																									
2	长袖上装（含肩章）	1 件/套																									
3	长裤	1 条/套																									
4	T 恤衫	1 件/套																									
5	低帮迷彩作训鞋	1 双/套																									
6	外腰带	1 条/套																									
7	白色手套	1 副/套																									
10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0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3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15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4-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6-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3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39-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编号：ZC2020007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的委托，对采购人 2020 级新生军训服采购项目 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磋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新生军训服项目，项目内容包含 97 式海军迷彩帽子（含帽徽），97 式海军迷彩长袖上装（含肩章），97 式海军迷彩长裤，海军迷彩 T 恤衫，海军蓝迷彩低帮迷彩作训鞋，人造革外腰带，全涤白色手套的制作、运输、装卸至采购单位现场指定位置，通过采购单位及其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发放和余货取回等全过程工作。（新生人数约为 4000 人，最终结算以实际合格供货数量为准。）

采购预算：48 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 48 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120 元/套。

二、对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本次项目采购清单序号第 1-4 项的产品经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时间以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视为无效响应。

8.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注：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磋商供应商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 楼窗口 联系人：钱女士）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四、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五、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磋商保证金数额：不收取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十、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电话：0519-86332081 联系人：蔡老师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6621928 联系人：王先生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联系人：钱女士

网 址：www.czztb.com www.ejy365.com

邮 箱：czztb@czztb.com

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biaoshu@eccjt.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 2020 级新生军训服采购 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磋商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

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

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

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480000 元整），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

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 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 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 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否则, 视同质疑成立。

29.1.5质疑处理期间,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8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 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

证金。

31.2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9%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

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 2020 级新生军训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新生军训服项目，项目内容包含 97 式海军迷彩帽子（含帽徽），97 式海军迷彩长袖上装（含肩章），97 式海军迷彩长裤，海军迷彩 T 恤衫，海军蓝迷彩低帮迷彩作训鞋，人造革外腰带，全涤白色手套的制作、运输、装卸至采购单位现场指定位置，通过采购单位及其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发放和余货取回等全过程工作。（新生人数约为 4000 人，最终结算以实际合格供货数量为准。）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品名、式样：解放军海军迷彩服			
品种		数量	用料要求
1	帽子（含帽徽）	1 顶/套	97 式海军迷彩、涤棉迷彩面料，其中含棉量不低于 20%
2	长袖上装（含肩章）	1 件/套	97 式海军迷彩、涤棉迷彩面料，其中含棉量不低于 20%
3	长裤	1 条/套	97 式海军迷彩、涤棉迷彩面料，其中含棉量不低于 20%
4	T 恤衫	2 件/套	海军迷彩、全涤迷彩面料
5	低帮迷彩作训鞋	1 双/套	海军蓝迷彩、鞋底为耐磨橡胶、不断底、不开胶
6	外腰带	1 条/套	人造革
7	白色手套	1 副/套	全涤
总数量		约 4000 套（以实际发放数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军训服必须是全新原装品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送省（或市）技术监督局（或纤维检验所）检测，执行标准参照国家有关学生

用军训服标准。

提供本次项目采购清单序号第 1-4 项的产品经第三方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时间以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视为无效响应。

2. 质保期年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成交供应商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新生军训服,须承诺无条件负责更换。

3. 交货期限:2020 年 9 月 7 日前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产品采用胶袋包装。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装发放工作。运输及包装、发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实际发放数量需经采购人核对确认后作为结算数量依据;

5. 成交供应商能随时满足采购人临时调整的机动数量或规格,实发后多余数量的军训服装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自行取走,逾期未取走的,产生的短少、损坏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投入使用后半年内,对服装进行售后跟踪,出现质量问题,将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2. 准备一定量的库存,如果临时需要增加将在最短时间内及时进行补单。

五、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8 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120 元/套,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高于将作为无效响应。

六、验收及付款方式

1. 验收方式:产品按样品式样和抽检检测报告验收,质量由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送货当日由采购人招标办、招标监督办、学工处及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抽样、封样,由采购人招标办送权威检测部门检测。

验货及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样品式样重新供货替换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按样品二次验货及检验后如无质量问题,再行付款。

若二次验货及检验不合格,考虑到时间因素,成交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按正

常时间发放学生军训用品，军训结束后采购人将发放使用的不合格品全数退还成交供应商，不承担已使用的不合格品的任何责任及费用，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且成交供应商需另按不合格品种总货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2. 如货到按实发放，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如存在二次验收的，应在二次验收合格后），2020 年 10 月（如该日期尚未验收合格的，则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 90%，其余货款多退少补，按采购人确认同意接受的实际数量结算，在 2021 年 4 月底前结清。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提供本次项目采购清单序号第 1-4 项的产品经第三方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时间以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磋商供应商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0007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 判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0007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第 1 标包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面料要求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预计数量	总金额
1	帽子+帽徽	97 式海军迷彩、涤棉迷彩面料，其中含棉量不低于 20%	1 顶		4000	
2	长袖上装（含肩章）	97 式海军迷彩、涤棉迷彩面料，其中含棉量不低于 20%	1 件			
3	长裤	97 式海军迷彩、涤棉迷彩面料，其中含棉量不低于 20%	1 件			
4	迷彩 T 恤衫	海军迷彩、全涤迷彩面料	2 件			
5	低帮迷彩作训鞋	海军蓝迷彩、鞋底为耐磨橡胶、不断底、不开胶	1 双			
6	外腰带	人造革	1 条			
7	手套	全涤	1 副			
金额合计（小写）						
金额合计（大写）						
备 注		按实际发放数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0007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0007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机构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进行的 _____ 号招标, 甲、乙、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_____ 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已分按下列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面料要求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预计 数量	总金额
1	帽子+帽徽	97 式海军迷彩、涤棉迷彩面料，其中含棉量不低于 20%	1 顶		4000	
2	长袖上装（含肩章）	97 式海军迷彩、涤棉迷彩面料，其中含棉量不低于 20%	1 件			
3	长裤	97 式海军迷彩、涤棉迷彩面料，其中含棉量不低于 20%	1 件			
4	迷彩 T 恤衫	海军迷彩、全涤迷彩面料	2 件			
5	低帮迷彩作训鞋	海军蓝迷彩、鞋底为耐磨橡胶、不断底、不开胶	1 双			
6	外腰带	人造革	1 条			
7	手套	全涤	1 副			
金额合计（小写）						
金额合计（大写）						
备 注		按实际发放数结算。				

其它条款:

1. 序号 1-4 物品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样品式样供货, 序号 5-7 物品按样品供货。所有物品保用 _____ 年, 如有质量问题 (学生穿后) 5 天内退换。

序号 1 物品计量单位 1 顶中含帽徽, 单价为帽子+帽徽共 X 元;

序号 2 物品计量单位 1 件中含两侧肩章, 单价为长袖上装加两侧肩章共 X 元;

序号 4 物品计量单位为 2 件, 单价为 2 件共 X 元;

序号 6 物品计量单位外腰带含龙头，单价为外腰带含龙头共 X 元。

2. 交货时间地点：产品用胶袋包装，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套数和规格在 2020 年 9 月 7 日前送达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服装发放工作，运输及包装、发放费用由乙方负责。实际发放数量需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作为结算数量依据。

4. 产品按样品式样和抽检检测报告验收，质量由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当日由甲方招标办、招标监督办、学工处及乙方代表共同抽样、封样，由甲方招标办送权威检测部门检测。验货及检验不合格，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样品式样重新供货替换不合格产品，甲方按样品二次验货及检验后如无质量问题，再行付款。若二次验货及检验不合格，考虑到时间因素，乙方同意甲方按正常时间发放学生军训用品，军训结束后甲方将发放使用的不合格品全数退还乙方，不承担已使用的不合格品的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需另按不合格品种总货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如货到按实发放，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如存在二次验收的，应在二次验收合格后），2020 年 10 月（如该日期尚未验收合格的，则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90%，其余货款多退少补，按甲方确认同意接受的实际数量结算，在 2021 年 4 月底前结清。

6. 乙方能随时满足甲方临时调整的机动数量或规格，实发后多余数量的军训服装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乙方自行取走，逾期未取走的，产生的短少、损坏等责任甲方不承担。

7. 因本合同标的涉及到甲方学校教学计划的实施，关系到广大学生的利益，乙方承诺按时交货，逾期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 天，则以乙方违反合同论处，甲方可拒收货物，同时乙方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另支付全部货款的 30% 以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该违约金标准要求调整。

8.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二次报价单和甲方的招标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9.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不履约，否则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学生军训用品投标。

10.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1. 本合同(共 2 页)一式肆份, 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12. 合同有效期限 2020 年 X 月 X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4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二）样品评价：14 分

1. 样品的材质（5 分）：排名第一的得 5 分；第二的得 3 分；第三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制作工艺（6 分）：排名第一的得 6 分；第二的得 4 分；第三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样品款式及整体美观性（3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第二的得2分；第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三）业绩：12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总金额达到20万元的军训服装销售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合同必须经过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未携带原件则本项不得分）。

（四）用户反馈意见：3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军训服装的使用单位反馈意见，用户反馈意见数量最多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余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反馈意见须与合同业绩相对应，不对应则不得分；磋商时携带原件备查，未携带原件则本项不得分）

（五）售后服务：20分

1. 磋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最短且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3分，其他均不得分。

2. 磋商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专人发放、退换货服务的得6分。

3. 磋商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设置免费缝补的得3分。

4. 磋商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5. 磋商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定，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其他不得分。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7分

1. 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银行资信等级证明，AAA级的得1分，AA级的得0.5分。

2. ISO系列认证：磋商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健康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原件携带至评标现场，无原件不得分）。

（七）优惠服务：4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特色及实质优惠服务，经磋商小组评定认可的有1项得1分，

此项满分 4 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